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23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制度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办法，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办法，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市管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执行全省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拟订全市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拟订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评估确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医疗生育保险中心主要职责

为职工、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服务。包含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监测与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涉医保案件受理、核查 市直单位职工、行业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服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 5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法规和规划财务科、待遇保障科、医疗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下设 1 个科级二级机构，分别为：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为：

1.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四、人员构成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共有编制 5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公务员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44 名（管理岗位 42 名，专业技术岗位 0 名，工勤岗位 2 名）。现有在职人数 46 人，离退休人数 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52161.03 万元，支出总计 15216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151308.87 万元，增长 17755.92%，支出增加 151308.87 万元，增长 17755.92%。主要原因：往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计入预算收入，2023 年许昌市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 15126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5216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16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5216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03 万元，占 0.59%；项目支出 151260 万元，占 99.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216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

与 2022 年相比，许昌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1308.87 万元，增长 177.56%，主要原因：往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未计入预算收入，2023 年许昌市医疗保障局项目资金 151260 万元。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216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03 万元，占 0.59%；项目支出 151260 万元，占 99.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10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水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

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2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3%。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安排；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6.1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许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许昌市医疗保障局对我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 15216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1.03 万元，项目支出 151260 万元，支出项目 8 个。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无预算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故本年度未开展相关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许昌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4 项，主要是：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上级提前下达）项目 50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代扣 2023 年异地就医（上级提前下达）项目 65252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代扣大病保险（上级提前下达）项目 16300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实际下达（上级提前下达）项目 49960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预算表（因四舍五入原因，报表可能存在尾差）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16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30
其中：财政拨款	152,161.03	二、外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3.2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52,033.3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1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161.03	本年支出合计	152,161.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161.03	支出总计	152,161.0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2,161.03	901.03	772.80	22.06	106.17		151,260.00		151,26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4.30	4.30			4.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5	19.75		19.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1.20	51.20	51.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25.29	25.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4	29.24	29.2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93.37	193.37	170.04		23.33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6.00						186.00		18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13	50.13	50.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1.03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150,574.00						150,574.00		150,574.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24.40	524.40	445.87		78.5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2,161.03	一、本年支出	152,161.03	152,161.03	152,161.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16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	4.30	4.30		
其中：财政拨款	152,161.0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5	73.25	73.2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033.34	152,033.34	152,033.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13	50.13	50.1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52,161.03	支出合计	152,161.03	152,161.03	152,161.0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2,161.03	901.03	772.80	22.06	106.17		151,260.00		151,260.00
201	29	06		工会事务	4.30	4.30			4.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5	19.75		19.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0	51.20	51.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9	25.29	25.2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24	29.24	29.24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93.37	193.37	170.04		23.33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6.00						186.00		18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13	50.13	50.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1.03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574.00						150,574.00		150,574.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24.40	524.40	445.87		78.54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1.03	794.86	106.1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30		4.3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2.06	2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20	5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32	26.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24	29.2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13	250.1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8.98	138.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1	1.01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73	200.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11		39.11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21		6.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		8.23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70		3.7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22		5.2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9.40		29.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0.13	50.13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	10.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19	0.1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	5.1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	8.29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9					0.29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1,260.00	151,26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代扣2023年异地就医（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65,252.00	65,252.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2,006.00	2,006.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代扣大病保险（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16,300.00	16,30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实际下达（上级提前下达）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49,960.00	49,960.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17,056.00	17,056.00							
特定目标类	离休干部医药费超支（市级奖补支出）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结转上级资金）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136.00	136.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建立医保扶贫长效机制。目标2：持续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目标3：持续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目标4：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目标5：适时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目标6：持续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持续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任务2：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工作；贯彻执行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2,161.03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52,161.0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01.03		
	（2）项目支出		151,2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计划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1：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现率	≥90%	
		目标2：建立医保扶贫长效工作机制。	≥90%	
		目标3：持续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90%	
		目标4：持续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90%	
		目标5：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90%	
		目标6：适时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90%	
		目标7：持续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发展	良好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	良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85%	
		监督部门满意度	≥85%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7		151,260.00	151,260.00										
507001	许昌市医疗保障局	50.00	50.00										
411000230000000031150	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经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上级提前下达）	50.00	50.00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参保群众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区覆盖率（%）	100%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照要求落实和执行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审公平竞争	全覆盖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分钟）	≤60分钟				
								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照要求落实和执行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照要求落实和执行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分钟）	≤30分钟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及DIP试点	逐步推开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507002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151,210.00	151,210.00										
						优化参保流程	方便快捷	参保人数	≥390万人	保障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有效保障	医疗机构对医疗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居民参保率	应参尽参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40元/人	保障参保居民身体状态	有效保障	参保居民政策知晓率	≥9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运行	收支平衡，安全高效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3000000001139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上级配套支出）	17,056.00	17,056.00					基金支出及时率	≤100%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异地就医及时结算率	≤100%				
								开展门诊统筹	全面开展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50元/人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85%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6-9月				
								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督检查活动	全面开展				
411000230000000011404	离休干部医药费超支（市级奖补支出）	500.00	500.00			解决了特困企事业单位的缴费负担	支持	市直离休干部参保人数	≤117人	保障参保离休干部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有效保障	离休干部满意度	≥96%
						保证了参保离休干部的个人利益	有效保障	参保离休干部住院、门诊费用在规定范围内实报实销	≤100%	切实保障了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应保尽保	通过每年对离休费用超支款项的拨付，保证了医保基金的收支平衡，保证了离休基金的安全运行。	≤100%				
411000230000000031188	2022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转上级资金）	2,006.00	2,006.00			疫苗接种率	应接种尽接种	接种人数	≥10238773人次	保障接种人员的免费享受接种	100%	接种群众满意	≥90%
								实现接种人员免费享受接种	100%				
41100023000000003122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实际下达（上级提前下达）	49,960.00	49,960.00			参保人个人利益	有效保障	参保人数	≥3600000人	基金运行	收支平衡，安全高效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优化参保流程	方便快捷	重复参保人数	≤0人	保障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有效保障	参保居民政策知晓率	≥90%
						居民参保	应参尽参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保障参保居民身体状况	健康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350元				
								基金支出及时率	100%				
						优化参保流程	方便快捷	人均筹资标准	≥45元	保障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有效保障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11000230000000031227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代扣大病保险（上级提前下达）	16,300.00	16,300.00			参保人个人利益	有效保障	基金支出及时率	100%	基金运行	收支平衡，安全高效	参保居民政策知晓率	≥90%
						居民参保	应参尽参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0%	保障参保居民身体状态	健康		
								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督检查活动	全面开展				
								异地就医及时结算率	10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享受待遇人数	≥3600000人				
41100023000000003124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代扣2023年异地就医（上级提前下达）	65,252.00	65,252.00			优化参保流程	方便快捷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人数	≥40000人	基金运行	收支平衡，安全高效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居民参保	应参尽参	基金支出及时率	100%	保障参保居民身体状态	健康	参保居民政策知晓率	≥90%
						参保人个人利益	有效保障	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督检查活动	全面开展	保障参保对象正常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有效保障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50%				
								异地就医人数	≥80000人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411000230000000035006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结转上级资金）	136.00	136.0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参保群众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85%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及DIP试点	逐步推开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区覆盖率（%）	100%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我部门（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